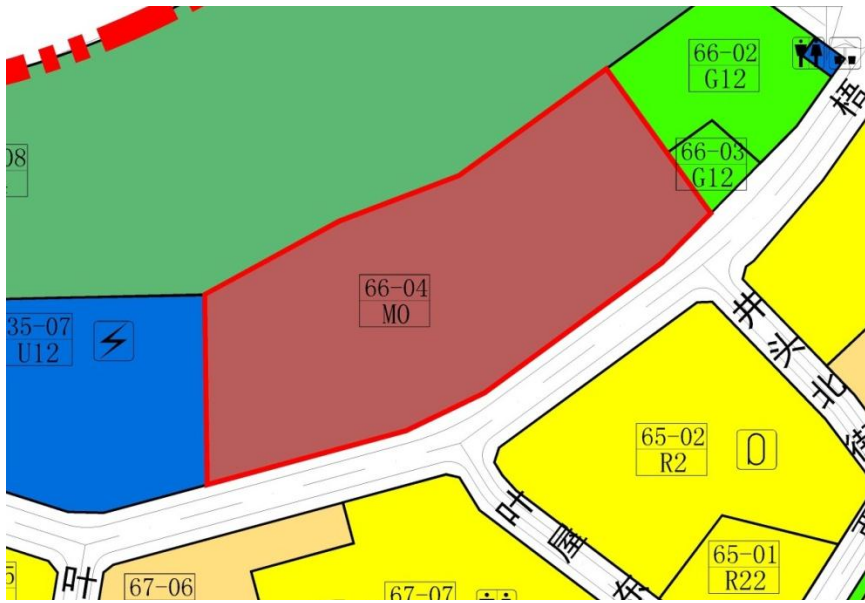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沙头角地区]法定图则 66-04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6 年第 8 会议审批通过[沙头角地区]法定图则 66-04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66-04	MO	新型产业用地	16345 m ²	——	——	该地块开发强度根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